



金融风险周报 2022年第 27期



一、央行上海总部：加大力度打击金融违法行为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最新发布的 2021 年度上海地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情况通报显示，2021 年持续加大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罚没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3559.6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38%。通报显示，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持续加大对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行为的打击力度，2021 年累计做出 21 项行政处罚决定，涉及 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1 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4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1 家其他类型企业和 10 名直接责任人，罚没款金额总计人民币 3559.68 万元，罚没款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238%。其中，对机构的罚没款总金额为 3494.86 万元，对机构直接责任人罚款总金额为 64.82 万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和支付结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金额最多，对两类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占比分别达 57% 和 41%。对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实施“双罚”的比例进一步提高，70% 以上的机构被处罚的同时，还处罚了直接责任人，涉及反洗钱、支付结算、征信和人民币管理领域。（经济参考报）

二、理财不再“保本” 投资还需谨慎

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于 2021 年底结束，2022 年起，各大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新规全面规范。据悉，资管新规对包括银行理财在内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出净值化管理、不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垫资兑付、打破刚性兑付等。那么，面对种类繁多的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消费者该如何理性投资，近日，山西银保监局在其官网作出相关提示。按照该

提示，理财非存款，投资收益与产品净值有关。净值通俗说指的是用总净资产除以产品份额。商业银行发行或代销的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单位份额净资产价值的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没有固定收益或预期收益，产品实际收益率和净值变动有关。如果赎回时的净值高于购买时的净值就会获得正收益，低于购买时的净值就会出现亏损。产品发行时设置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用于衡量产品运作管理水平，不代表任何收益承诺。（山西晚报）

三、阳光 100 中国违约 无法偿还 2.2 亿美元到期债券本息

阳光 100 中国 6 月 29 日公布，有关由该公司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2022 年到期金额为 2.196 亿美元的 13.0% 优先绿色票据，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等多个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的流动性问题持续存在，公司无法偿还 2022 年债券的本金及应计但未付利息。因此，已发生违约事件。违约事件亦将触发集团订立的若干其他债务工具项下的交叉违约规定，包括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的于 2023 年到期金额为 1.2 亿美元的 12.0% 优先票据。由于公司尚未支付票据项下已到期的应计利息 1680 万美元，因此已发生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倘债权人选择加速，票据可能立即到期应付。于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将采取加速到期的任何通知。于公告日期，2022 年债券的未偿还本金总额为 21960 万美元，而 2022 年债券的应计及未付利息总额为 28,468,700 美元。公司已在积极与持有 2022 年债券的持有人沟通，以尽快与该等持有人达成还款展期或其他还款安排。（界面新闻）

四、江苏信托违规被罚 30 万元 2021 年信托营收、净利均下滑超 20%

近期，信托业又有头部企业违规被罚。江苏信托因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被处以 30 万元罚金同时，其副总经理因对该事件负有领导责任，被警告并处罚款。6 月，银保监会官网披露，因江苏信托存在违规接受保险资金投资单一信托计划违法违规事实，江苏银保监局对其开出罚单，给予合计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江苏银保监局对上述违规事实相关领导责任负责人李起年给予警告处罚，并处罚款 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江苏信托录得信托总资产 3865.18 亿元，数据显示，虽然江苏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但其信托业务营收却下降明显，仅录得 201.10 亿元，同比下滑 22.67%；信托净利润为 168.23 亿元，同比下滑 29.04%；期末未分派信托利润为 105.11 元，相较期初有所下降。近几年，受其信托业务业绩下降等影响，江苏信托的信托报酬率则起伏不定。另据江苏信托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2 亿元，同比下降 1.60%。（中国网财经）

五、美国经济“硬着陆”风险加大 下半年美股或陷入“衰退交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537

